

#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舟残联〔2019〕39号

## 关于印发《舟山市助残服务“一件事” 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新城、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社发局，市残联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根据《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舟山市深化推进助残服务“一件事”“最多跑一次”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残联〔2019〕27号）要求，研究制订了《舟山市助残服务“一件事”事项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予以贯彻执行。各县（区）要及时制订、公布本辖区助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沟通联系。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8月16日

舟山市助残服务“一件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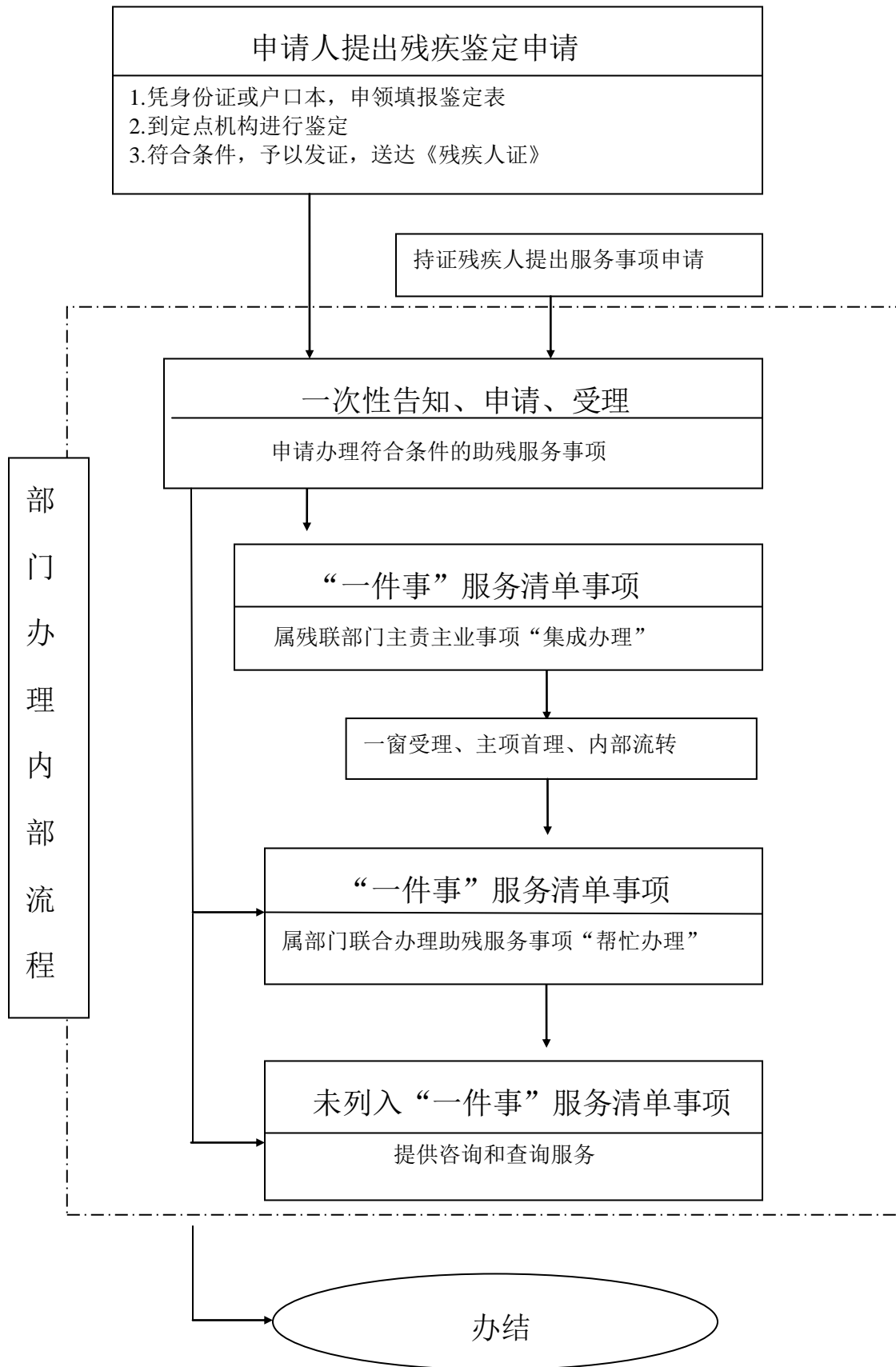
# 办 事 指 南

2019 年 8 月

## 目录

<a href="#">舟山市助残服务“一件事”办理流程图</a>	I
<a href="#">事项 1 残疾人证办理</a>	1
<a href="#">事项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a>	4
<a href="#">事项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a>	7
<a href="#">事项 4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贴</a>	10
<a href="#">事项 5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a>	13
<a href="#">（一）助学补贴</a>	13
<a href="#">（二）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减免</a>	16
<a href="#">事项 6 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a>	19
<a href="#">事项 7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助</a>	22
<a href="#">事项 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a>	24
<a href="#">事项 9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a>	27
<a href="#">（一）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助</a>	27
<a href="#">（二）残疾人贴息贷款补助</a>	30
<a href="#">事项 10 残疾人就业服务登记</a>	33
<a href="#">事项 1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a>	35
<a href="#">事项 12 精神残疾人救助</a>	38
<a href="#">（一）精神残疾人集中康复治疗补助</a>	38
<a href="#">（二）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补助</a>	41
<a href="#">事项 13 成年残疾人机构康复救助</a>	44
<a href="#">事项 14 残疾人特困户优惠证申请</a>	47
<a href="#">事项 15 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残疾人补助</a>	50
<a href="#">（一）基本养老保险补助</a>	50
<a href="#">（二）基本医疗保险补助</a>	53
<a href="#">事项 16 髌/膝关节置换手术补贴</a>	56
<a href="#">事项 17 盲人医疗按摩资格审核</a>	58

# 舟山市助残服务“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 事项 1 残疾人证办理

###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内容：申领残疾人证

(二) 适用对象：个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一) 《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证管理细则的通知》(浙残联发〔2018〕24号)；

(二) 《关于在全省建立助残服务“1+X”联办机制的通知》。

### 四、受理机构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一人一证

### 七、申请条件

按照申领自愿、属地管理的原则，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办理。凡是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请。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评定表》；

(三) 户口簿或身份证；

(四) 二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3 张；

(五) 精神、智力及因神经性疾病导致的肢体障碍患者及因病因伤致残的需提供医院病历；

(六) 非本人申请，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 十、申请接受

(一)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 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9097; 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6757; 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6692317。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 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 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海天大道 1555 号; 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初审→申请人到定点医院进行残疾评定→将《评定表》反馈至市、县(区)残联→市、县(区)残联审批制证(10 个工作日)→发放残疾人证

###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评定有效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发放残疾人证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 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 上门送达、邮寄送达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 (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申请人对残疾评定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残疾人证或评定结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残联提出复评申请。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二) 市残联康复部咨询电话: 2182116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 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为弥补残疾人由于自身残疾而导致获取收入困难、生活费用额外增加，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基础上单独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一项生活补贴。

(二)适用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 18-60 周岁年龄段的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舟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舟民福〔2016〕4号）

### 四、受理机构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民政部门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 18-60 周岁年龄段的残疾人。

### 八、禁止性要求

- (一) 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
- (二)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
- (三) 领取工商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 (四) 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政策；
- (五) 其他规定不能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 《舟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 (二) 户口簿、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可查）；
- (三) 低保（低边）证或者第三档个人（配偶）收入明细；



(四) 个人低收入认定需申请人同意核对家庭经济状况授权书；  
(五) 户籍所在地与残疾人证不一致的应提供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或重新做证；

(六) 市民卡或其他银行卡（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七) 其他相关材料。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乡镇（街道）残联初审→市、县（区）残联审核→市、县（区）民政部门审定反馈→汇入申请人账号

##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自作出审定结果之日起每月直接汇入补助对象储蓄卡。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 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 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 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 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 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为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确保残疾人得到基本照料，单独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于照料服务的一项社会福利补贴。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的。

(二)适用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生活不能自理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和其他精神、智力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一)《舟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舟民福〔2016〕4号)

(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浙财社〔2019〕4号)

### 四、受理机构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民政部门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生活不能自理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和其他精神、智力残疾人。分为以下四类：

(一)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是指一级肢体、精神、智力残疾人；

(二)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是指一级视力、二级精神、智力以及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的二级肢体残疾人；

(三)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是指其他重度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四)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中需要长期照护的一、二级听力、言语残疾人。

### 八、禁止性要求

(一)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

- (二)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
- (三)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
- (四) 60 周岁以上已经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
- (五) 其他规定不能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 《舟山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 (二) 户口簿、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 (三) 户籍所在地与残疾人证不一致的应提供残疾人证迁移手续或重新做证；
- (四) 集中托养的提供托养协议；
- (五) 市民卡或其他银行卡(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 十、申请接收

- (一)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乡镇(街道)残联初审→市、县(区)残联审核→市、县(区)民政部门审定反馈→汇入申请人账号

##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自作出审定结果之日起每月直接汇入补助对象储蓄卡。

## 十六、结果送达

- (一) 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为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4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贴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含多重残疾)提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辅助器具适配、人工耳蜗植入、矫治手术服务。对接受康复训练的困难家庭残疾儿童进行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

(二)适用对象：0-18 周岁残疾儿童。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一)《关于印发舟山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舟残联〔2016〕28号)

(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通知》(舟政发〔2019〕8号)

(三)《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浙残联发〔2019〕15号)

### 四、受理机构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县(区)残联，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仅限于市本级)。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一)本市户籍有康复需求、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0-6周岁残疾儿童；

(二)本市户籍有基本养护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康复专家评估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7-18周岁残疾儿童少年。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舟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申请表》；

(二)《舟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

(三)残疾儿童及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四) 残疾人证、残疾评定材料或医学诊断证明;
- (五) 低保(低边)证(可由系统核查);
- (六) 发票;
- (七) 学龄儿童需提供缓学或休学证明;
- (八) 康复服务记录或康复小结;
- (九) 儿童本人市民卡(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1份)。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 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 1. 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9097; 2. 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6757; 3. 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6692317。

(三) 办公地址: 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 1. 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 2. 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海天大道 1555 号; 3. 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残疾儿童监护人申请→受理机构受理→决定机构审核→申请人到服务机构(部门项目定点)接受相应服务→监护人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前凭康复服务记录、票据等相关资料到受理机构申请补贴。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集中办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贴汇入残疾儿童市民卡内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 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 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12345 咨询热线

(二) 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咨询电话：2182155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市、县（区）残联或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公布的具体办公地址；

(二) 市、县（区）残联或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公布的具体办公时间。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市、县（区）残联或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市、县（区）残联或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5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

### （一）助学补贴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学习，减轻在校残疾学生及其家庭的负担，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二）适用对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户籍在舟山的残疾人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及以上；通过自学考试获得大专、本科学历证书；通过自学考试获得中专学历证书的视力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舟山市扶助残疾人暂行规定》（舟政发〔2010〕68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户籍在舟山的残疾人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及以上。每年一次性助学补助；

（二）通过自学考试获得大专、本科学历证书；通过自学考试获得中专学历证书的视力残疾人，一次性助学补助。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助学金申请表》；

（二）申请对象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申请对象家庭户口簿或父母残疾人证；

（三）大学录取通知书（第一年提供）或毕业证书；

（四）申请对象本人或家庭低保（低边）证（可由系统核查）；

（五）学生本人市民卡（可提供复印件 1 份）；

(六) 学生证、学费发票等其他相关材料。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初审→市、县(区)残联审核→每年 11 月底前发放补助，分别汇入补助对象储蓄卡中。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集中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每年 11 月底前发放，分别汇入补助对象储蓄卡中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 (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 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5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

### (二) 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减免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鼓励和扶持残疾人学习，减轻在校残疾学生及其家庭的负担，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二)适用对象：入学前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户籍在舟山的残疾人本人，并在中国境内各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残疾学生。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减免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残联发〔2016〕23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勤奋学习；
- (三)本学年在校注册就读，并根据规定标准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浙江省残疾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减免申请表》；
- (二)申请对象本人户口簿、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 (三)大学录取通知书(第一年提供)；
- (四)学费、住宿费发票；
- (五)学生本人市民卡(可提供复印件1份)；
- (六)学生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初审→市、县(区)教育局审核→市、县(区)残联审核→每年 11 月底前发放补助，分别汇入补助对象储蓄卡中。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集中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每年 11 月底前发放，分别汇入补助对象储蓄卡中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 (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 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6 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大额辅具实物配发、大额辅具购买补贴性适配、小额辅具实物配发或补贴性适配、特殊性辅具适配。

(二)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舟山市残联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舟残联〔2019〕30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或当地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舟山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成年残疾人；

(二)儿童参照《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通知》中的服务对象。

### 八、禁止性要求

同种辅助器具在适配周期使用年限内重复申请适配或购买，原则上不予配置补助。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舟山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表》；

(二)购买辅助器具发票原件或扫描件；

(三)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四)市民卡或其他银行卡（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1份）。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

心：6692317。

（三）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或当地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受理、审核→市、县（区）残联审批，符合配发条件：1.实物适配 2.货币补贴，经审批同意后，直接打卡给申请人本人或监护人。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货币补贴 15 个工作日，实物适配 30 个工作日（需筛查或调试的辅助器具等除外）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配发辅助器具或发放货币补贴

#### **十六、结果送达**

（一）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市、县（区）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市残联康复部咨询电话：2182116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12345 投诉热线

（二）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7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内容: 全市残疾人实施意外伤害保险

(二) 适用对象: 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直接办理

### 三、办理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舟残联〔2017〕25号)

### 四、受理机构

市、县(区)残联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残疾人名单表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 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 1. 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9097; 2. 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6757; 3. 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6692317。

(三) 办公地址: 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 1. 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 2. 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海天大道 1555 号; 3. 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由市本级、县(区)残联将残疾人名单递交给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承保→发生意外后残疾人自行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上一年度合同有效期结束前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成功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书面送达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当年公布的投保保险公司咨询电话

(二) 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市、县（区）残联公布的具体办公地址；

(二) 市、县（区）残联公布的具体办公时间。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市、县（区）残联公布的查询电话。

## 事项 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为舟山市户籍残疾人按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优先的原则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补助标准为肢体残疾家庭每户平均 6000 元。无障碍辅具由市（县区）残联统一购置，根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和进度进行配送，所需经费拨付市(县区)残联后支付。

(二)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一)《浙江省残联关于扩大实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的通知》（浙残联康复〔2013〕74号）

(二)《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残联发〔2017〕34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舟山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和低保边缘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考虑重度残疾、一户多残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

(二)其他有需求符合条件的扩面对象。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舟山市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申请、审批及服务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三)低保（低边）证（可由系统核查）。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残疾人本人(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初审→市、县(区)残联审批→市、县(区)残联和住建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实地评估→乡镇(街道)协调施工方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无障碍辅具统一采购配发)→项目竣工后,市、县(区)残联、住建局进行检查验收。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集中受理之日起四个月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完成无障碍入户改造和验收或配发无障碍辅具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 (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 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康复部咨询电话：2182116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9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 （一）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助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新创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营业执照》，已投入实质性经营半年以上；创办发展具有较大规模的种养殖业；从事网上商铺经营，一年以上的；困难残疾人新开办小店小摊服务业等项目的；高校毕业的残疾人大学生自主创业的。

（二）适用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城乡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舟残联〔2010〕49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新创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营业执照》，已投入实质性经营半年及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从事网上商铺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困难残疾人新开办小店小摊服务业等项目，实质经营半年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高校毕业的残疾人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在享受以上扶持项目补助的同时，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舟山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
- （二）户口簿、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 （三）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 （四）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 （五）其他相关材料。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初审→市、县(区)残联审核→发放补助。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集中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核准后发放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核准后 7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 (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 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9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

### (二) 残疾人贴息贷款补助

####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内容：残疾人贴息贷款。

(二) 适用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从事种养殖业、加工业和个体服务业，并向银行（信用社）贷款的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关于加强浙江省康复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残联教就〔2009〕44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一) 具有本市户籍；

(二)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 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

(四)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个体服务业，并向银行（信用社）贷款的残疾人。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残疾人贷款贴息申请表》；

(二) 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三)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1份）；

(四) 银行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及利息单；

(五) 其他相关材料。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207169.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初审→市、县(区)级残联审核→发放补助。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集中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核准后发放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核准后 7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 (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 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10 残疾人就业服务登记

(就业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意愿)

###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内容: 残疾人求职登记。

(二) 适用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 有一定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 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舟山市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40 号) 第二十四条。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 有一定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残疾人求职登记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电话申请、网上申请

(二) 联系电话: 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 1. 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9097; 2. 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6757; 3. 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6692317。

(三) 办公地址: 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 1. 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 2. 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海天大道 1555 号; 3. 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四) 网站地址: 群岛新区公共招聘网 <http://zsrlzy.zhoushan.gov.cn/>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由残疾人本人提出申请登记, 留下联系方式。

####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电话登记

#### 十三、办结时限

即办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完成登记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 登记完即可告知

(二) 送达方式: 现场答复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 (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 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 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 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 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 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 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 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 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1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内容: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

(二) 适用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有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发票及相关凭证(符合国家标准)。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 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财社〔2011〕42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一) 具有本市户籍;

(二)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人;

(三) 持有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发票及相关凭证;

(四)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上4个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请审批表;

(二) 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三)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1份)。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 1.临城街道便民服

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初审→市、县（区）级残联审核→同级财政部门核准、资金分配→发放补助。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 7 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核准后发放。

### **十六、结果送达**

（一）送达时限：财政部门核准后 7 个工作日内

（二）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市、县（区）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12345 投诉热线

（二）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12 精神残疾人救助

### （一）精神残疾人集中康复治疗补助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本县（区）户籍、低保、低保标准 150% 以内的精神残患者因精神疾病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医疗保险等各类补助后自负部分实行全额补助；其他困难精神残患者按扣除医疗保险等各类补助后实际支付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7000--10000 元。集中康复治疗优先使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每年补助一个疗程且具有连续性，每个疗程的救助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二）适用对象：持证精神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舟山市本级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舟残联〔2015〕44 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具有舟山市户籍和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需要集中住院康复治疗的精神残患者。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困难精神残集中康复治疗补助申请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 （三）低保（低边）证（可由系统核查）。

#### 十、申请接收

- （一）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 （二）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

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初审→市、县（区）残联审核→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统一结报。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申请同意

#### **十六、结果送达**

（一）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市、县（区）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市残联康复部咨询电话：2182116。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12345 投诉热线

（二）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12 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

### （二）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补助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具有本县（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精神残疾人，在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并且愿意接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访的，扣除医疗保险等各类补助后自负部分实行全额保障。

（二）适用对象：持证精神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舟山市本级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舟残联〔2015〕44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或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精神残疾人，在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并且愿意接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访的残疾人。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用药申请表》；
- （二）患者（监护人）同意纳入社区精神疾病治疗管理服务的知情同意书；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 （四）低保（低边）证（可由系统核查）。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或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受理、初审→市、县（区）残联审核、审批→建立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档案→提供药物、进行用药指导。

###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免费用药

### **十六、结果送达**

（一）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市、县（区）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市残联康复部咨询电话：2182116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12345 投诉热线

（二）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或卫生服务中心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或卫生服务中心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13 成年残疾人机构康复救助

###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内容: 为舟山市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舟山市各县区定点康复机构中接受康复治疗 and 训练, 且持续时间一个月(含)以上的,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康复治疗 and 训练费用, 在扣除医疗保险等各类补助后自负合规的费用, 低保标准 150% 以内的残疾人按实际自负的 100% 予以补助, 最高 1 万元; 其他残疾人按实际自负的 50% 予以补助, 最高 5000 元。

(二)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 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舟山市残疾人成人康复服务与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舟残联〔2017〕58 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具有舟山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成年残疾人。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 《舟山市残疾人成人机构康复救助申请表》;
- (二) 身份证,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 (三) 低保(低边)证(可由系统核查);
- (四) 住院发票;
- (五) 出院小结。

### 十、申请接收

- (一)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 (二) 联系电话: 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 1. 临城街道便民服



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初审→定点医疗机构诊断→市、县（区）残联审批→纳入救助。

###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纳入救助

### 十六、结果送达

（一）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市、县（区）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市残联康复部咨询电话：2182116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12345 投诉热线

（二）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14 残疾人特困户优惠证申请

###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内容: 扶助贫困残疾人生活;

(二) 适用对象: 具有舟山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或一户多残的残疾人特困户家庭。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 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舟山市扶助残疾人暂行规定》(舟政发[2010] 68 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工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或一户多残的残疾人特困户家庭。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舟山市特困残疾人申请表》;

(二) 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三) 低保证(可由系统核查);

(四) 2 寸彩色近照 3 张;

(五) 市民卡或其他银行卡(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六) 其他相关材料。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 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9097; 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6757; 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6692317。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初审→市、县（区）级残联审核→市、县（区）残工委审批→汇入申请人账号。

###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自作出审定结果之日起每月直接汇入补助对象储蓄卡。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 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15 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残疾人补助

### （一）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给予补助。

（二）适用对象：具有舟山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年龄段内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参加养老保险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适当补助的通知》（舟人社发〔2011〕207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财政局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 （一）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二）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的；
- （三）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的；
- （四）本人已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参加养老保险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八、禁止性要求

- （一）实现其他形式就业的，停止个体就业或自谋职业的；
- （二）已享受本市“4050”再就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
- （三）符合并享受其他养老保险优惠政策的；
- （四）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舟山市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申请表》；

(二) 户口簿、身份证或《中华人名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三) 低保(低边)证(可由系统核查)；

(四)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五) 浙江省(舟山市)社会参保证明(个人专用)(可由系统核查)；

(六) 市民卡或其他银行卡(扫描件或复印件 1 份)；

(七) 其他相关材料。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初审→市、县(区)残联审批→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发放。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集中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核准后发放。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核准后 7 个工作日

(二) 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 (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 应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 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 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 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 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 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 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 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 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15 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残疾人补助

### （二）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每年对其个人按月缴纳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二）适用对象：符合条件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持证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的重度和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助的通知》（舟残联〔2014〕40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财政局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一）残疾等级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 以内；

（二）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超过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还未满 20 年的，可继续给予补助，但一次性预缴或按月补缴补助年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三）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四）参加舟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

（五）未享受其他医疗保险优惠政策。

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上 5 个条件，方可申请补助。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身份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二）低保（低边）证（可由系统核查）或救助证；

（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凭证；

(四) 工商营业执照或相关材料。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9097；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296757；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6692317。

(三) 办公地址：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海天大道 1555 号；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受理、初审→市、县(区)残联审核→市、县(区)财政局核准→发放补助。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集中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核准后发放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送达时限：核准后 7 个工作日

(二) 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 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市、县(区) 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 市残联康复部咨询电话：2182116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12345 投诉热线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 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16 髌/膝关节置换手术补贴

### 一、适用范围

(一) 涉及内容: 为舟山市户籍,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髌/膝关节严重损坏的残疾人人工髌/膝关节置换手术补助。

(二)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 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舟山市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舟残联〔2012〕50号)

### 四、受理机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市、县(区)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具有舟山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进行髌/膝关节置换手术的。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舟山市残疾人康复工程申请表》;
- (二)《舟山市残疾人康复工程服务记录表》;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可由系统核查);
- (四) 住院发票、出院小结等相关资料。

### 十、申请接收

(一)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二) 联系电话:各县(区)已公布的联系电话。市本级: 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9097; 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2296757; 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6692317。

(三) 办公地址: 各县(区)已公布的办公地址。市本级: 1.临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临城街道海景道 528 号; 2.千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海天大道 1555 号; 3.普陀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普陀山镇龙沙路 8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初审→市、县（区）残联审批→康复（医疗）机构接受手术。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纳入救助

## 十六、结果送达

（一）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市、县（区）12345 咨询热线、所属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或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站。

（二）市残联康复部咨询电话：2182116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12345 投诉热线

（二）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二）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一）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公布的查询电话；

（二）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公布的查询网站。

## 事项 17 盲人医疗按摩资格审核

###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内容：视力残疾人通过考试取得全国盲人医疗按摩资格，进行继续教育、证书年检、职称评定及就业备案等。

(二)适用对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视力残的残疾人，取得国家承认的正规院校颁发的医疗按摩中等专业（或与推拿按摩相关医学中等专业）及以上学历者。

### 二、事项办理类型

依申请，前审后办

### 三、办理依据

(一)《关于印发<浙江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审核及证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残联教就〔2012〕38号）

(二)《关于印发<浙江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2〕136号）

(三)《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卫发〔2014〕97号）（考试报名通知一年更新一次）

### 四、受理机构

市残联

### 五、决定机构

中残联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视力残的残疾人，取得国家承认的正规院校颁发的医疗按摩中等专业（或与推拿按摩相关医学中等专业）及以上学历者。

### 八、禁止性要求

无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报名申请表》；
- (二)身份证或其他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
- (三)医疗按摩专业或与推拿按摩相关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书；
- (四)诚信考试承诺书；
- (五)8张本人近期小2寸（尺寸为3.3×4.8cm）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及

照片电子版（每张照片背面写上名字）；

（六）非舟山市户籍且非浙江省院校应届毕业生在舟山市报名者，必须是舟山市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社保证明、工作期间劳动合同、工资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资格审核申请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年审申请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备案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学分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 十、申请接收

（一）申请方式：现场申请

（二）联系电话:0580-2182111

（三）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市残联初审→报省残联

## 十二、办理方式

集中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报名截止日 15 个工作日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办理结果

初审上报

## 十六、结果送达

（一）送达时限：自作出办理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二）送达方式：电话送达、口头告知

## 十七、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人可通过 12385（工作日）、12345 咨询热线或经办地公布的联系方式获取具体服务指南。

（三）受理机构未通过审核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八、咨询途径

（一）市 12345 咨询热线或市残联经办窗口

（二）市残联劳服部咨询电话：2182111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一) 12345 投诉热线
- (二) 市残联维权部投诉电话：2182110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各县（区）残联公布的地址。市残联办公地址：临城街道临长路 195 号。

- (二)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 (一) 市残联查询电话：2182111
- (二) 市残联门户网站。

---

抄送：省残联。

---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

---